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环光明催字〔2026〕39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三木森光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65700645A

法定代表人：周秋华

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圳路30号A栋一层

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6年7月29日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6〕76号），并于2026年9月11日公告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贰万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上述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深圳市生

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6〕76号）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1、缴纳罚款贰万元。

上述罚款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谢丽曼　　电　话：0755-23172231

地　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20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2026年10月19日